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6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XUAN DINH （中文名：阮春定）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85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70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NGUYEN XUAN DINH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肆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NGUYEN XUAN DINH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及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之「幫助」兩字應刪除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新舊法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71、1333

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經查：

-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01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2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04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05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06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07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10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11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12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13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
14 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15 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
16 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
17 月）為輕。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18 3.另觀諸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
19 被告僅於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雖依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應減輕其刑最有利於
21 被告，然被告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2 2項之規定，應減輕其刑，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減輕後最
23 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24 2月以上至5年未滿，新法之法定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
25 上至5年以下，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
26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
27 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30 三、被告與「BUI」間，就上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
31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1 四、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2 規定，從一重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03 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本案犯行，爰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
04 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5 六、爰審酌被告先是任意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且後
06 續更提領進而遂行洗錢之犯行，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
07 氣，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
08 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且因詐欺集團得藉此輕易
09 隱匿犯罪所得，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
10 分，增加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當無可取，應予非難；
11 另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且表達願與告訴人和解，僅因告
12 訴人未到庭無法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復參酌告訴人受損之
13 金額，暨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及
14 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5 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如易服勞役，諭知折算標準。

16 參、沒收

1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8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之犯罪所得合計為1994元，皆未扣
19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2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1 額。

22 二、另告訴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依卷內證據業經轉匯而在
23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而未據查獲扣案，本案被告並非
24 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等行為，如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26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7 肆、不驅逐出境之說明

28 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因工作由並取得居留證而留滯我國
29 等情，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偵字
30 第13852號卷第16頁)，其入境我國既有正當事由，且無前
31 科，亦無其他證據可以證明被告將來有繼續危害我國社會安

全之可能性，且本院酌量若將被告驅逐出境反使告訴人無法順利受償等情，認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伍、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陸、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 莆 晉

得上訴

論罪法條

刑法第339條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